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李岳翰

電話：02-8968-0130分機0130

傳真：

裝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130494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主旨：有關「113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轉請簽證精算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簽證精算人員於執行各該年度精算簽證作業時，應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與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人身保險業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之要求。
- 二、旨揭資料，請至本會保險局網站(電子公告欄之重要公告)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

線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黃泓智先生)、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代表人翁志宏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112年度壽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覆閱小組)、本會保險局